

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 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Q&A

Q1：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之理由？

A1：查本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1427 號函規定：「曾患有精神病但已痊癒者，仍得聘任為教師。」，基於確保公共福祉及適度保障精神病患者之工作權益，爰於第 1 項第 7 款明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不得聘任之規定。

Q2：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增訂「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之理由？

A2：考量學校教師涉及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係由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組成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文字。

Q3：有關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應如何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

A3：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及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沒有停聘或不續聘之選擇餘地)，亦毋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Q4：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修正理由，及教師涉有此款情形應如何處理？

A4：

- 一、將原「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規定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使法令適用上更為明確；至其所稱「相關法令」係指法律及法規命令。
- 二、教師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Q5：有關教師因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惟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但學校認為仍有變更其身分之必要，應如何處理？

A5：學校得援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此類教師，惟因非屬情節重大之類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

Q6：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門檻之規定為何？

A6：教師除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外，其餘各款法律並未特別規定其議決門檻，即依一般議事規範，以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即可，惟各大專校院自訂更嚴格議決門檻之規定者，應依各校自訂之規定辦理。

Q7：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增訂「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理由？

A7：為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爰增訂教師因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之規定。